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报告，2023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,461,984,468.27 元，为了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截止 2024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总股本 420,802,313 股，扣除已回购股份 6,826,300 股后的总股本 413,976,013 股为基数测算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将派发现金股利 206,988,006.50 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-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，2023 年度以现金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。2023 年度公司就回购股份支付资金总额 18,182,337.3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结合上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 206,988,006.50 元，2023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25,170,343.80 元。

若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，调

整分配总额”的原则，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、长远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



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特此公告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